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和防务”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张伟、陈正新、邢文韬和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剩余的40.00%股权以及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和徐悦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剩余的49.01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的相关事项系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事宜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议案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_\_\_\_\_

赵嵩正\_\_\_\_\_

王周户\_\_\_\_\_

2020年10月18日